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用笺

2025 年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咨询单位。

二、项目概况

为加速推动圩镇建设工作，将南径镇打造成为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智慧高效、便捷均等、漂亮宜居的美丽圩镇。南径镇拟启动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提升南径镇的形象和吸引力。

1、项目名称：2025 年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2、选取单位：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普宁市南径镇。

4、服务内容：（1）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2）水土保持现状调查与评价；（3）水土流失预测、防治措施设计；（4）方案文本编制、图件绘制；（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3 份+电子版）（5）编制《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直至通过审批。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

5、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服务金额由采购方委托当地财政部门或具备有资质的询价机构核定为准。

6、付款方式和时间：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后，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账后，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60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成果要求：提供报告一式3份。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

四、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3、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五、其它事项

1、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不得将预算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